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鄒文平(02)27065866轉3067
電子信箱：wenping@nhi.gov.tw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5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品項表乙份（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之部分特
材品項，因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105年4月30日前
屆滿，本署將自105年6月1日取消該等品項之健保給付乙
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相關資料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05／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5年6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正本：台灣、中業業會、商商、醫台華同同、中私國公公、學灣民業業、協醫層全、心立基會會、會療醫國台、院師聯北、中所協合市、華協會會進、域灣民市業、醫教國美同、協醫師商公、會醫療公會會、社會聯在醫、區、合台療、醫中會商暨、協民中協技、會國華會器、院協器儀業、醫療療市同、台灣醫醫北業、台層國台工、、基民、材、

健務惠司有限公司登報事、限股德請醫司有藥邁
劃區有菖泰、司企轄份春灣司公署知股、台公限
組特限貿科台本轉材司、限有
、請器公司有業
（療分公際企
網組醫灣限國甡
訊務生台有強錚
資業壯司際歐、
球區、公國、司
全分司限康司公
署各公有麗公限
本署限技美限有
登本有科、有份
刊、份頓司份股
請組股士公股備
農（理材波限材設
原署署豐司品邁醫
技術組管器商有器斷
請訊務療荷份療診
會本三公產捷氏
之、基限療灣羅
資醫醫、股醫療
（元部）明有醫台灣
利報、份力、台
福子）股敦司、
生電構易美公司
省衛保機貿、限公

署長 黃三桂 出差
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